

关于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涉案车辆的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辽唯评报字（2017）第 188 号

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7 年 9 月 12 日

# 目 录

一、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2、评估目的 .....	(5)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4、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6)
5、评估基准日 .....	(6)
6、评估依据 .....	(6)
7、评估方法 .....	(7)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7)
9、评估假设 .....	(8)
10、评估结论 .....	(8)
11、特别事项说明 .....	(8)
12、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9)
13、评估报告日 .....	(9)
四、附件	
1、司法鉴定委托书 .....	(11)
2、委估资产图片 .....	(12)
3、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3)
4、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
5、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15)
6、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17)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就资产评估师所知, 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二)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 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 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 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 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五) 资产评估师本人及其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六)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 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十) 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年9月12日

关于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涉案车辆的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辽唯评报字(2017)第号

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沈北新区分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涉案车辆进行了评估。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对委估资产在2017年9月6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其评估结果如下:

委估资产损失额 1,093,500.00 元。

本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即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止。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委托人或委托人指派人员在“报告领取人”栏签字后即视为本评估报告已送达。

二、委托人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的,请在报告送达三日内向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定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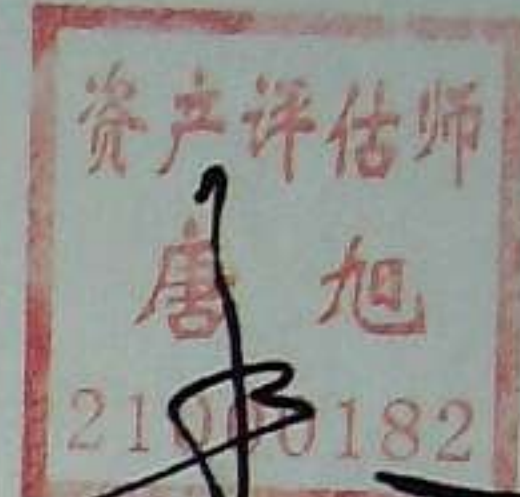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承办法官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本报告书,当事人如对鉴定结论有异议,须于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并提交书面材料,经承办法官签字确认后转交我处,否则不予受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2017年9月21日  
对外委托登记号 2017[2017]653号

(此页无正文)



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唐旭



项目参与人

评估报告日：

2017年9月12日

## 关于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涉案车辆的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辽唯评报字(2017)第 号

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沈北新区分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涉案车辆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7年9月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沈北新区分局

产权持有单位: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 二、评估目的

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执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涉案车辆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该车辆为三一牌SY5382THB重型专项作业车,车牌号辽AH5947,进口改装车,制造厂名称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2年4月1日,车身颜色:白/红/黄,车辆识别代号:JALY9F5YXB7006598,发动机号:6WF1D439529,燃料种类:柴油,排量/功率:14,256ml/287kw,外廓尺寸:12,600×2,500×3,990mm,总质量:37,820kg,驾驶室载客:3人,使用性质:非营运。

经现场查勘，委估车辆车身及内饰保养一般，仪表盘外观完好，结合部位有轻微漏油，轮胎有明显磨损，车辆因无钥匙无法启动。现露天停放在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院内。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众多参与者）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同和判断。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9月6日，是根据委托方司法办案的需要，以进入现场勘察日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实施）；
- 2、辽宁省物价局关于下发《辽宁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辽价发[2003]55号）。

##### （二）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三) 权属依据

- 1、《司法鉴定委托书》;
- 2、《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取价依据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市场调查所获得的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次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委托的过程

本公司自2017年8月11日接受委托,根据委托方确定的评估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

### (二) 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的过程

评估人员在有关人员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现场勘查,确认资产现状和完好程度,收集准备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

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的过程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验证、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 (四)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对评估结果汇总，并进行认真地审核和分析，确定其可靠性、合理性。在此基础上，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内部三级复核。

## 九、评估假设

(一) 采用公开市场假设。

(二) 采用持续使用假设。

(三)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假设。

(四) 假设委估资产尚可正常使用。

(五)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假设。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损失额 1,093,500.00 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委托人或委托人指派人员在“报告领取人”栏签字后即视为本评估报告已送达。

二、委托人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的，请在报告送达三日内向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定

估价。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有其特定的作用和用途，因此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能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 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



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唐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参与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打字: 康余

校对: 潘义

份数: 5份

办公地址: 中国·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31号15门

邮编: 110023

电话: (024) 23265322 23265326

E-mail: [wsxccpa@163.com](mailto:wsxccpa@163.com)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6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1,093,500.00		
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1,093,500.00		
7				
无形资产				
8				
商誉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b>资产总计</b>		<b>1,093,500.00</b>		
12				
13				
流动负债				
13				
非流动负债				
14				
<b>负债总计</b>				
15				
<b>净资产</b>				
16				

评估机构：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旭

项目负责人：唐旭

签字资产评估师：唐旭

资产评估师 潘羲 21000185



